

31/126. 对南非难民学生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目有关的第 31/6 I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上述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12 段:“还要求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通过紧急的共同计划和经济援助,协助莱索托和毗邻南非的其他各国,以确保人数迅速增加的来自南非的难民学生获得教育上的便利”,

对不断有难民,其中特别包括大批南非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等邻国,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和就业机会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

1. 重申国际社会对在南非、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镇压性和歧视性法律之下受到迫害的人民提供人道援助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

2. 认识到迫切需要组织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以帮助处理在毗邻南非各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南非难民学生问题;

3.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同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立即采取步骤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4. 敦促所有国家慷慨响应秘书长为援助这些难民可能作出的呼吁;

5.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非教育和训练方案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同联合国秘书长充分合作,以执行援助方案;

6. 请秘书长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27. 改进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④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⑤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⑥和《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⑦,

又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公约》(补充规定)^⑧和《一九七五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⑨,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移民工人问题的第 2920 (XXVII)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的第 3224 (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的第 3449 (XXX)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的第 1749 (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联合国必须以互相关联的方式,并照顾到与人权和人格尊严有关的一般因素,来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

注意到虽然有国际文件和一些国家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双边协定,但对许多国家来说,移民工人问题仍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相信由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原因,这个问题在某些区域越来越显得严重,

严重地关切到在若干国家即使有立法和其他努力以防止和惩罚歧视,外国工人往往受到事实上的歧视,

满意地注意到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在移民工人方面所从事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

^④第 217 A(III)号决议。

^⑤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⑦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第 261 页。

^⑧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 A 辑,第 1 号,第 143 号公约。

^⑨同上,第 151 号建议。